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委托理财期限:91天、3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58,5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124,477.52万元,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45.49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下限1.57%上限3.37%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下限1.5%上限3.4%	-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 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5,000万元
名称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月15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1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19日
期限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起3个工作日内,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57%,上限3.37%(年化)
流动性安排	1.提前终止条款: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提前终止清算:如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存续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2、受托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2,000万元
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月18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1月20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22日
期限	33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遇非工作日不顺延,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极低风险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5%,上限3.4%(年化)
流动性安排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中债10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取决于中债10年国债到期收益率水平的变化。

2、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受托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卞玉叶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9号

注册资本:74,775.23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82094063W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44,966.44	5,101,283.71
负债总额	4,638,771.40	4,673,563.01
资产净额	406,195.04	427,720.70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9.31	172,614.63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8,227.44	473,193.48
负债总额	201,619.31	213,776.84
资产净额	246,608.13	259,416.64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9.77	-6,230.19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7.2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	-	8,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	-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	-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	-	2,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	-	1,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	-	2,000
合计			58,540	20,500	49.67	38,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9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77.27万元-76,277.27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400万元-42,000万元, 同比增长103.28%-122.53%。

2. 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621.91万元-65,221.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640万元-43,240万元,同比增长166.68%-196.7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77.27万元-76,277.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400万元-42,000万元,同比增长103.28%-122.53%。

2. 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621.91万元-65,221.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640万元-43,240万元,同比增长166.68%-196.71%。

二、2019年年度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77.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81.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产品技经水平,维生素A、维生素E技改工作获得较大的技术进步,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整体营运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国外维生素企业生产不稳定,导致供应紧张;维生素下游市场需求具有一定刚性,需求保持稳步增长;供给紧张叠加需求增长,自2020年3月起,公司主导产品维生素E、维生素A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2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货车收费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晚间收到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部委开展货车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优化调整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的要求, 结合湖北省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以来收费运行情况,经湖北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21年1月16日零时起,对通行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和长江大桥的货车收费标准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执行,专项作业车按照货车收费标准收费,对ETC车辆给予应缴纳通行费6%的基本优惠。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统一按《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公司所辖沪渝高速公路汉宜段、麻竹高速公路大随段、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咸段以及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麻城至浠水段货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如下:

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沪渝高速公路汉宜段 调整前	沪渝高速公路汉宜段 调整后	麻竹高速公路大随段、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咸段以及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麻城至浠水段 调整前	麻竹高速公路大随段、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咸段以及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麻城至浠水段 调整后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0	0.40	0.50	0.5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96	0.74	1.20	0.93
3类	3		1.36	1.21	1.70	1.53
4类	4		1.76	1.76	2.20	2.20
5类	5		2.16	2.05	2.65	2.54
6类	6		2.56	2.34	3.10	2.87
7轴及以上	—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基础上加收0.4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基础上加收0.4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基础上加收0.5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基础上加收0.5元

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仍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1万元至 6,17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13万元到5,267万元,同比增长530%至58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768万元至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61万元至1,993万元,同比增长150%至1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1万元至 6,17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13万元到5,267万元,同比增长530%至58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768万元至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61万元至1,993万元,同比增长150%至18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81,376.83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73,505.51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渠道稳定发挥作用,加强内控管理,优化管理体制,合理调整库存及产品结构,增加营业收入,降低营业成本,提高净利率,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为了合理调整经营业务布局,母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母公司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政府补助521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

●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670.000万股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0年12月11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67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58%。

3、授予人数:395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94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9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文阁	董事长	30	0.642%	0.006%
王栋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	0.642%	0.006%
包华	党委副书记	30	0.642%	0.006%
金更忠	副总经理	30	0.642%	0.006%
杨立强	纪委书记	30	0.642%	0.006%
吴秀斌	副总经理	30	0.642%	0.006%
张奇真	副总经理	30	0.642%	0.006%
危刚	副总经理	30	0.642%	0.006%
许杭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0.642%	0.006%
赵笛芳	财务负责人	30	0.642%	0.006%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385人)		4,370.000	93.576%	0.803%
合计(395人)		4,670.000	100.00%	0.858%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2021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0元,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2021年公司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不低于13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2元,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2022年公司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不低于24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5元,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2023年公司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不低于500亿元。

注:①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以2019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以上营业收入、每股收益以剥离房地产业务数据为考核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709629_B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39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37,298,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6,7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90,59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5,443,214,17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9,914,17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489,914,176.00元。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已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实际缴款认购的激励对象为395名,认购的股份数为4,670.00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5人调整为39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2.000万股调整为4,670.00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未作任何调整。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月15日办理完成,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443,214,176.00股增加至5,489,914,176.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5.82%;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5.3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授予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授予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6,700,000.00	46,7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3,214,176.00	0	5,443,214,176.00
总计	5,443,214,176.00	46,700,000.00	5,489,914,176.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0,133.9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670.000	10,133.90	196.14	3,648.20	3,558.31	1,916.18	815.07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浙小商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100212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88日

起息日:2021年1月18日

兑付日:2021年4月16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3.20%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0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0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374,7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19%。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接到富域发展的通知,富域发